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实验驾校经开区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玮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绵实股份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梳理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的工作安排，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现对年初批准的“绵实股份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绵实股份 2025 年度投资计划”项目为 6 个。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评估 2024 年审计工作后，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绵实股份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计工作。2025 年审计工作的范围及费用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独立承担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绵实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所属公司鸿安鼎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所属鸿安鼎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其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提高所属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合规及风险管理，绵实股份根据《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同意提名龚波、何香、魏仁强为鸿安鼎运第三届董事会委派董事人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绵实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绵实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绵实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受托为五合一考场提供服务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企业深化改革转型，进一步明确五合一考场经营服务各方的责权利，提高考场市场化服务水平，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绵实股份根据绵投集团需要提供各类考场管理服务，双方将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签订《五合一考场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东冬、罗娅辉、胡中成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租用闲时场地用于驾驶培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学员驾考通过率，降低教学场地租赁成本，高效利用资产资源，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绵投集团将五合一考场考试时间段以外的空闲时间出租给绵实股份，用于驾驶培训教学，双方参照市场价签订《闲时场地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东冬、罗娅辉、胡中成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绵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